

# 重庆市永川区住房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永川区住房服务中心是经永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 39 人，实有在岗职工 36 人，退休职工 33 人，聘用人员 22 人。主要职责：开展住房保障法规宣传，提供住房保障服务。具体任务：1.开展住房保障法规宣传：组织宣传贯彻住房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提供住房保障服务：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直管公房等保障性住房房源统筹使用中的事务性服务工作；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国有直管公房核实、配租、动态核查、运行使用、维护、改造、社区治理性事务服务。3.指导镇街住房保障服务和房屋安全工作业务。4.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工作。5.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构成

根据职责任务，设 3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住房建设服务科；3、住房保障服务科。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2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11.2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1.29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2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46.53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减少 11.2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9.1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0.42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3.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3.9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5.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增加；项目支出 507.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管理运行维护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50.42 万元，主要原

因是节约开支。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4.1万元，比2024年减少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2024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6.6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7.96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住房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徐泽春 联系方式：023-49507872

重庆市永川区住房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2日